

docsriver.com
商家本本店

A
L
V
W
E
N
S
H
U
X
U
E

法律文书学

田荔枝 编著

- 第一章 绪论
 -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性质和特点
 -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历史流变和分类
- 第二章 法律文书的制作过程
 - 第一节 立意
 - 第二节 选材
 - 第三节 结构
 - 第四节 表达方式
- 第三章 法律文书的言语交际规范
 - 第一节 语汇的专业化
 - 第二节 语言的理性化
 - 第三节 语言的书面化
- 第四章 公安法律文书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立案报告
 - 第三节 破案报告
 - 第四节 呈请拘留报告书
 - 第五节 提请批准逮捕书
 - 第六节 起诉意见书
- 第五章 检察法律文书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立案决定书
 - 第三节 起诉书意见书
 - 第四节 起诉书
 - 第五节 起诉书决定书
- 第六章 法院法律文书
 - 第一节 判决书
 - 第二节 裁定书
 - 第三节 调解书
 - 第四节 执行文书
 - 第五节 其他法律文书
- 第七章 监狱法律文书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入监登记表
 - 第三节 罪犯奖惩审批表

山东人民出版社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法律文书学

编著 田荔枝
编委 张文录 邵健
周植贇 阮竹君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文书学/田荔枝编著.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8. 2

ISBN 978-7-209-04416-5

I. 法… II. 田… III. 法律文书—写作—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15668 号

责任编辑:袁丽娟

装帧设计:柳岩

法律文书学

田荔枝 编著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编:250001

网址:<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青岛星球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规格 16 开(170mm×235mm)

印张 22

字数 300 千字

版次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2 月第 1 次

ISBN 978-7-209-04416-5

定价 32.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调换。(0532)88194567

前 言

法律文书作为法律事务的文字载体,在当今社会愈来愈受到重视,其中关系到诉讼的法律文书尤其如此。不论是刘涌案、聂树斌案还是彭宇案,其判决书都不同程度地引起了人们的关注。从这些关注中我们感受到了法律文书制作的重要性、制作者责任的重大。伴随着法律文书社会价值的凸现,人们对法律文书制作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法律文书的格式和制作规范需要不断的完善和提高。

本书在积累多年的教学经验和相关研究的基础上,选取了公、检、法、狱政以及律师实务部门等主要的法律文书,根据最新的格式规范予以系统介绍。本书特点有三:

一、关注法律文书制作理论的独特性。法律文书作为一种专用文书,其使用领域只限于法律事务。不论在内容、形式还是表达方式、语言风格等方面都有其个性之处,是区别于其他文书的界限所在,是每个制作者需要明确的第一要义。

二、关注法律文书实践操作的直观性。法律文书的实践操作性非常明显,本书采用格式和实例相结合的编写体例,以直观、醒目的方式介绍各类文书,有助于读者在短时间内学以致用。

三、关注法律文书格式与范例的推新性。近年来,法律文书格式规范在不断变化,向读者介绍新的格式和实例,把目前最新的信息传递出去,是本书所追求的目标之一。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一些专家、学者的有关著述,并得到来自实践部门诸位朋友的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全书虽经反复修改,但仍会有纰漏与不妥之处,恳请同仁及读者批评指正。

田荔枝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性质和特点	(1)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历史流变和分类	(5)
第二章 法律文书的制作原理	(10)
第一节 立意	(10)
第二节 选材	(11)
第三节 结构	(13)
第四节 表达方式	(16)
第三章 法律文书的语用规范	(24)
第一节 语汇的专业化	(24)
第二节 语言的理性化	(26)
第三节 语言的书面化	(29)
第四章 公安法律文书	(32)
第一节 概述	(32)
第二节 呈请立案报告书	(34)
第三节 呈请破案报告书	(37)
第四节 呈请拘留报告书	(39)
第五节 提请批准逮捕书	(43)
第六节 起诉意见书	(46)
第五章 检察法律文书	(52)
第一节 概述	(52)
第二节 立案决定书	(53)
第三节 不起诉意见书	(55)
第四节 起诉书	(58)
第五节 不起诉决定书	(77)
第六节 抗诉书	(84)
第七节 公诉意见书	(92)

第六章 审判法律文书	(99)
第一节 概述	(99)
第二节 人民法院案件审理报告	(102)
第三节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114)
第四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136)
第五节 再审刑事判决书	(145)
第六节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150)
第七节 刑事裁定书	(157)
第八节 民事调解书	(165)
第九节 民事判决书	(171)
第十节 民事裁定书	(185)
第十一节 行政判决书	(202)
第十二节 行政裁定书	(221)
第十三节 行政赔偿调解书	(228)
第七章 监狱法律文书	(234)
第一节 概述	(234)
第二节 罪犯入监登记表	(235)
第三节 罪犯奖惩审批表	(236)
第四节 提请减刑、假释建议书	(237)
第五节 监狱提请起诉意见书	(242)
第六节 对死缓罪犯提请执行死刑意见书	(246)
第八章 笔录类法律文书	(251)
第一节 概述	(251)
第二节 勘验笔录	(252)
第三节 讯问笔录	(254)
第四节 调查笔录	(259)
第五节 法庭审理笔录	(265)
第六节 合议庭评议笔录	(272)
第七节 执行笔录	(273)
第九章 律师实务法律文书	(276)
第一节 概述	(276)
第二节 起诉状	(277)
第三节 答辩状	(286)

第四节	反诉状	(290)
第五节	上诉状	(293)
第六节	法律意见书	(300)
第七节	律师见证书	(302)
第八节	收养协议书	(303)
第九节	遗嘱	(304)
第十节	辩护词	(306)
第十一节	代理词	(324)
参考文献		 (341)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性质和特点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

法律文书,是指一切具有法律效力的或法律意义的文件、公文的总称。其制作主体相当广泛,可以是国家机关(包括非司法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也可以是个人。

所谓“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是指那种具有强制执行作用的司法文书,这些文书一经生效就要凭借国家强大力量强制执行,如检察机关的起诉书,生效之后就要依法将被告人交付法院审判。制作起诉书,向法院提起公诉,是刑事诉讼中必不可少的环节,非经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便不能对公诉案件进行审判,从这个意义上看,起诉书具有明显的法律效力。“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则是指那种只有某些方面的法律意义,而不直接发生法律效力司法文书,它是诉讼活动或实施法律监督工作中不可缺少而又并非据以强制执行的文书。

法律文书这一概念的外延很大,一般可划分为两大部分:规范性法律文书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书。所谓规范性法律文书,是指文书的内容属于普遍的法律行为规范,是由国家立法机关所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令等,对每个人都具有约束力。依据内容和效力的不同,规范性法律文书又包括宪法和法律(普通法和国际法)两项内容,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及我国承认和参加的各种《国际条约》、《公约》、《宪章》等。

非规范性法律文书,是指那类针对具体人或个别事物而发布的法律文件,其内容不是要求人人都遵守的行为规范,它只对特定的对象有效,是适用法律的结果,是一种法律事实。其制作主体除了国家机关之外,还有自然人和法人。例如,司法机关在执法过程中所涉及的侦查预审文书、检察文书、审判文书等,非司法机关制作的公证、仲裁、工商税务文书,法人或自然人起诉、应诉的各种

文书等等。

司法文书,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处理刑事、民事等诉讼案件的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其制作主体只限于司法机关,即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监狱、劳改部门)。

公证、仲裁文书的制作主体不是司法机关,且从严格意义上讲,公证、仲裁活动亦不属我国诉讼法调整的范围。

诉讼文书,顾名思义是指在诉讼活动中依法定程序和规格制作使用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其制作主体限于国家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者。这种文书最显著的特点是与诉讼活动密切相关,包括司法文书和部分律师实务文书。

将法律文书、诉讼文书与司法文书三个概念加以分析、比较,我们发现它们每一个概念的内涵和外延都是不同的。其中,法律文书的外延最大,诉讼文书次之,司法文书最小。

法律文书不仅包括人们熟悉的公安、检察、审判等司法文书,而且还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司法机关以外的国家机关制作的与法律活动相关的文书,例如,公证、仲裁、专利、工商、税务、海关、保险、金融、会计、审计、物价、环保、劳保、人事、民政等机关或组织制作的处理各类非诉讼案件(事件)的有执行意义或证明作用的文书都可列入法律文书范畴,还包括案件当事人、律师及律师组织自书或代书的律师实务文书。可见,法律文书不仅与司法机关密切相关,而且在人们生活的每一方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

诉讼文书只限于诉讼活动中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者所制作的文书,制作主体相对缩小。

司法文书这一概念所反映的也仅仅是司法机关在诉讼活动中为处理各类案件而制作、使用的文书这一特性,制作主体范围更加缩小。

可见,法律文书是属概念,诉讼文书和司法文书为种概念。

二、法律文书的性质

法律文书的性质具体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文体性质。法律文书专门运用于法律领域,有其独特的交际对象和交际职能,以及特殊的制作主体、内容和形式,因而,从文体上看,它是一种实用性很强的专用文书,而非通用文书,是国家公文中的一种。

第二,学科性质。由于法律文书是用以实施法律、处理各类诉讼、非诉讼事务的工具和凭证,因此,它首先属法学范畴。它以法律公文为研究客体,是一门法学分支学科。同时,法律文书以篇章的形式出现,它对有关案件的事实、理由等众多内容加以叙述、论证,使之在结构布局、语言运用、表达方式上吸取了文章写作学、语言学等学科的内容,可见,法律文书既非文学写作课,亦非法学理论课,它是将诉讼法、实体法与文章写作学、语法修辞和语体学综合运用的交叉学科。

第三,课程性质。法律文书专用于法律领域的写作,是为法律工作服务的,其内容必然涉及各类实体法和程序法,具有强烈的法律专业特点;法律文书的制作在形式上有统一的格式,严格限制制作者的主观随意性,这一点与保持法律的严肃性密不可分;另外,司法部颁发的有关文件明确规定,法律文书是法律专业课。依上所述,理应将法律文书归入法律专业课程。

三、法律文书的特点

1.内容的法定性。主要体现在内容的合法性和规范性两方面。做到内容的合法性有两点:正确适用实体法和程序法,履行法定手续。大量的法律文书要解决实体问题,因而,在制作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叙述事实、论证理由、得出结论都应坚持与实体法相适应的原则,如刑事案件要“罪罚相当”,绝不可出现量刑畸轻畸重等失误。另外,制作法律文书都有一定的法律依据,主要是依诉讼法而行,尤其是某些重要的法律文书更离不开程序法的规定。例如,重要的公安文书、检察文书主要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作。这些文书既要反映诉讼活动的程序,又是进行各项诉讼活动的文字凭证,所以,在每个重要的诉讼环节应制作什么样的文书,公安文书都有相应的规定。如检察机关对于确已构成犯罪、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嫌疑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这是检察机关的基本职能,而提起公诉就必须制作起诉书,只有起诉书才是具体体现提起公诉职能的法定文书。制作该文书的法律依据是《刑事诉讼法》第136条:“凡需要提起公诉的案件,一律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同法第141条:“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履行有关法定手续,主要是为了保证文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这些手续有的是在诉讼法中有明文规定的,有的是法律机关内部规定的。前者如《刑事诉讼法》第67条:“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由检察长决定。重大案件应当提交检察委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员会讨论决定。”这就是有关检察院制作《批准逮捕决定书》的法定手续的规定。

尽管各类文书的制作程序可能稍有不同,但基本的步骤应包括拟稿、签发、印制、用印、送达等几个阶段。

另外,为了保证迅速、及时地审结案件,有效地实施法律,《刑事诉讼法》中还某些重要文书的制作规定了严格的时限要求。比如《刑事诉讼法》第138条:“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内作出决定,重大、复杂的案件可以延长半个月。”这就要求各级检察院在收到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案件的第二天起,到检察机关办结案件向法院发出起诉书的时限,不得超过一个半月。

以上各方面都体现了内容的合法性这一特点。

所谓内容的规范性,是指法律文书的写作内容每部分都有明确的规范,只有准确、完整地写清各项要素,才符合各种文书的法定要求,才能在实际工作中发挥作用。其中因文种的不同,内容事项也有不同的规定和要求,并且不能任意增减或颠倒顺序。比如,审判文书中公诉案件的一审刑事判决书,其事实部分,首先应概述控辩双方的意见,然后详写法院审查认定的事实、情节和证据。这就构成了该文书的内容要素,而这只是大的构成要素,在制作时还有更具体的要素组成这两部分内容。这些要素不得随意组合,都必须依序严格排列,只有写明这些要素,才能判明被告人的犯罪性质、罪名及其犯罪情节的严重程度,为法院依法定罪量刑提供事实依据。又如检察院制作一份不起诉决定书,其事实部分的写法与前例便有所不同。它除了要叙述犯罪嫌疑人的有关事实,以说明其行为确已构成犯罪或不构成犯罪外,还要说明不需要起诉的法定或酌定情节,这样才完善了依法不起诉的事实依据。

法律文书的内容既要符合法律规范又要遵循要素规则,才能极大地保证文书的严肃性与权威性,这是每个制作者都应严格对待的。

2.形式的程式化。这一特点主要体现在结构布局的固定性方面。针对这个特性,我国各司法机关相继制定了具体的法律文书样式。例如,自1979年开始,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都陆续拟定了本部门的文书格式。特别值得一提的如公安部1989年2月印发的《预审文书格式》,最高人民检察院1986年9月制定的《人民检察院制作刑事检察文书的试行规定》(征求意见稿,修改稿更名为《人民检察院制作刑事检察文书规定》),最高人民法院1992年6月20日印发的《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用)》等。

上述文书格式体例简明,用途单一,要求明确,通俗易懂,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要求,是在反复实践、认真推敲的情况下拟定而成的,具

有很强的科学性、规范性、权威性、实用性,为司法工作的顺利运转提供了方便条件。

综观法律文书的结构布局,大部分都可以划分为首部、正文(主体)、尾部三大板块,每一板块又包含着不同的固定构件。除了结构上的固定布局,最能体现法律文书程式化的外在特征是部分用语的成文化,不论是公安文书还是检察文书、审判文书,都有这种精炼至极、不可增删一字的固定语句。比如,检察文书中的起诉书中有一段文字“本案由××××(侦查机关)侦查终结,以被告人×××(姓名)涉嫌×××罪,于××、××年××月××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比较准确、简练地概括出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以及移送审查起诉的日期。这类语言已经过实践的反复检验,成为不可移易的程式化表述。又如,文书中对当事人的称谓,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来写,如“原告、被告”(第一审民事案件)、“自诉人、被告人”(第一审刑事自诉案件)等等,都是相应固定、有法可依的,绝不能混淆。

3. 效力的稳定性。法律文书具有很强的实效性,一经宣布,非经法定程序是不能变更或撤销的。一旦生效,便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执行,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执行或认可,否则将承担法律后果。由此可见,法律文书作为具体实施国家法律、法令的形式,不仅关系到国家法律的实施、适用,同时也关系到诉讼当事人诉讼权利的行使和义务的履行,更是考查法律人员工作能力的一面镜子,因此,制作法律文书一定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反复琢磨,精益求精,以保证法律的尊严和威慑力,维护诉讼当事人的正当利益,打击犯罪,加强人们的法制观念。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历史流变和分类

一、法律文书的历史流变

法律文书作为应用文书的一个分类,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同样有着沿革流变的发展过程,但是有关于此的研究尚未形成科学的体系,人们只能借助于地下发掘的古代文物和历史典籍去考证推测。在此,本书也只能粗略地对法律文书的产生、发展的历史加以介绍。

西周时期。1975年陕西岐山出土的青铜器上铸有《朕匚铭》,共175个字,记载了西周晚期的一起案件,一个叫牧牛的下级官吏和他的上级之间发生的诉

讼。铭文中引述了法官伯扬父对牧牛的判决,判决叫“劾”,“伯扬父乃成劾”。该判决写明了基本事实、量刑情节和法律责任,可以说是迄今为止考证到的最早的判决书。

战国时期。1975年在湖北云梦睡虎地出土的一批秦简中,《封诊式》堪称法律文书的结集,内含23件法律文书,系战国末期秦国的墓葬品,其中的《贼死》、《经死》、《穴盗》等三例勘查笔录制作水平已达一定的高度,文字说明详细严谨,选词用语恰当得体,还有比较规范的结构程式,一般先在文书开头写出标题,空出位置再写爱书(法律文书程式)。其中的《经死》(吊死)译成现代汉语如下:

勘查笔录:某里的典甲说:“本里人士伍丙在家中吊死,不知道什么缘故,前来报告。”当即命令令史某前往检验。令史某如实记录:本人和狱卒某随甲、丙的妻、女对丙进行了检验。丙的尸体悬挂在他家中东侧卧室靠近北墙的房椽子上,面向南,用拇指粗的麻绳做成套,束在颈上,绳套的系束处在颈后部。绳索上面系在椽子上,绕椽子两周后打成死结,留下绳头有二尺长。尸体的头部上距房椽二尺,脚离地面二寸,头和背贴近墙,舌吐出与嘴唇齐,流有便溺,玷污了双脚。解开绳索时,尸体的口鼻中排出气体像叹息的声音。绳索在与身体接触处留下了瘀血的痕迹,只差颈后两寸即到一周。其他部位经检查没有发现兵刃、木棒、绳索的痕迹。椽子粗一围,长三尺。西边地面上有土坎高二尺,站在土坎上面可以系挂绳索。地面坚硬,不能查知人们的足迹。绳长一丈。(死者)身穿络制的短衣和裙各一件,赤脚。当即命甲及丙的女儿把丙的尸体运送到县府。

汉代。法制有了较大发展,实行州、郡、县三级司法体制,逐级上告。起诉后经过“鞠狱”(审讯)、“断狱”(判决)、“读鞠”(宣判)、“乞鞠”(上诉)等程序,并均有相应的文书。汉代判例多,其中除了依据律令断案的法律文书外,还有依据儒家经典断案的判词。董仲舒便是《春秋》决狱的倡导者,请看他的一则判例:

时有疑狱曰:甲无子,拾道旁弃儿乙养之,以为子。及乙长,有罪杀人,以状语甲,甲藏匿乙,甲当何论?仲舒断曰:“甲无子,振活养乙,虽非所生,谁与易之?诗云:‘螟蛉有子,蜾蠃负之。’《春秋》之义,父为子隐,甲宜匿乙而不当坐。”^①该判词即以儒家经义为断案的依据,论证充分,叙事简练,足以说明汉代的法律文书的制作技巧又得到了提高。

魏晋南北朝。基本上沿袭汉代春秋决狱的笔法制作判词,法律文书并无较

^① 程树德:《九朝律考》,北京,中华书局,1963,第164页。

大变化。

隋唐宋明清。自隋朝开创科举制度以后,唐朝正式确立了科举制度,判词这一文体已不仅仅是记述审判活动的文书,而且还是铨选官吏的科目之一。能否有效地掌握、运用这种文体的写作主旨和技巧,能否达到制判要求,是封建统治者选拔人才的一种标准,因而历代文人学士也常有判词(拟判)传世。他们在饱读诗书经义的基础上,论案析理,赋予判词语言以文学的形象性。比如唐代白居易等留有拟判多篇,宋代以来有实判专集,明清还有诉状专集。但是唐宋时期常以文学语言与手法制作判词,重视文采丽偶,以至自唐以来,科举考试中“判”这一科目,一直为骈判所垄断。到宋代中后期,经过一番革新,渐渐摆脱骈体的羁绊,起用散体,其中王回的判词便属一例。到了明代,制作判词要求以“简当为贵”,即文理清楚、言辞简练,引律恰当,判决公允,冲破了骈四俪六的形式束缚,形成了以散判为主、骈散结合的判词体式,但是仍然保留着文学语言的特征,使判词语言风格呈现出一定程度的形象性、情感性。明朝末年李清清的《折狱新语》判词专集便是一个典型代表。判词发展到明清时期,不仅出现了专集专论,数量和质量也都达到高峰,可以说,明清时代是判词的成熟时期。清人于成龙、张船山、陆稼书、樊增祥等人,都是坚持用散体制判的大手笔,其流传当代的判词是今人研习借鉴的宝贵资料。

清末。受西方法律思想和法律制度的影响,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借鉴了西方法律文书的制作规格。宣统年间,奕匡、沈家本等编纂的《考试法官必要》,对刑事、民事判决书的格式和写作内容做出了统一规定,其中刑事判决书须写明下列项目:①罪犯之姓名、籍贯、年龄、住所、职业;②犯罪之事实;③证明犯罪之理由;④援引法律某条;⑤援引法律之理由。民事判决书则写明:①诉讼人之姓名、籍贯、年龄、住所、职业;②呈诉事项;③证明理由之缘由;④判之理由。

可以说到了清代,我国的法律文书发展已经比较完备,对诸如诉状、笔录等也都有相应的规定。

民国以来,基本上沿用清末的法律文书格式,同时仍注意吸取日本、德国等的文书格式,按照民事、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制作各类诉讼文书,其文书格式已与古代的有极大差别。但在文书的语体风格方面仍然采用文言,直到新中国成立后才得到根本改变。这一时期的法律文书主要代表作有《最高法院判例汇编》、《行政法院判决汇编》、《司法院解释最高法院判决汇编》、《法院判例精华》。

民主革命时期,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建立了工农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和司法制度,设有审判、检察等司法机构,诉讼活动包括侦查、预审、起诉、裁判等各种环节,并有相应的文书配合。当时的法律文书如国家保卫局对季、黄反革命

案的起诉书,临时最高法院对该案的判决书(第五号),瑞金县裁判部对谢步升反革命案件的判决书(第八号)等等,叙事简洁清晰,议论精辟、透彻,在当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是法律文书发展史上宝贵的研究资料。

抗日战争时期,基本上仍用国民党法院的法律文书格式,为了适应战争环境和群众的文化水平,文书种类有所减少,采用较为通俗的文言,结构上比较稳固,如刑、民判决书包括下列部分:标题、案号、当事人、案由、主文(结果)、事实、理由、签署等,和当代判决书大体一致。在当时,最具代表性的如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关于黄克功凶杀案的判决书、布告,关于田×芳离婚案的二审民事判决书,关于侯张×离婚案的二审民事判决书,关于王光胜汉奸案的刑事判决书等等。这些文书非常讲究语言的锤炼加工,词汇丰富、句式多变,整散交错,行文灵活,并注意吸收富于生命力的文言词语,可谓雅俗共赏,简约而不干瘪,很值得今人借鉴。

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于1951年制定了一套《诉讼用纸格式》,借鉴了当时苏联、东欧等社会主义国家的文书格式,但基本上沿用民国时期和革命根据地的格式。同时废除了文言,改直排为横排。在我国的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法律文书的作用愈加突出,如20世纪50年代对震惊全国的刘青山、张子善一案的审判,便充分发挥了法律文书的特点,从而显示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威严。

“文革”期间,法律文书遭到了严重破坏。自1979年开始,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均相继重新拟定了本部门急用的文书格式。值得提出的有:1980年由司法部普通法院司起草,以司法部名义颁发的《诉讼文书格式》共8类64种,为各基层法院以及法律顾问处提供了较为完备的统一格式;1982年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庭、经济庭制定了《民事诉讼文书样式》70种,完善了民事审判文书,有力地促进了《民事诉讼法(试行)》的贯彻执行;1983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原有17种格式的基础上制定了《刑事检察文书样式》40种和《直接受理案件文书格式》45种;1989年公安部拟定了《预审文书格式》。至此,我国已拥有了一套较为完整的法律文书格式。

最高人民检察院于1991年6月又颁布《人民检察院制作刑事检察文书的规定》25条,并修订《刑事检察文书格式(样本)》计46种。最高人民法院为加强审判业务建设,提高法院诉讼文书质量,改进和规范法院诉讼文书的内容要素和格式,在原有诉讼文书的基础上于1992年6月制定下发了《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共14类314种,自1993年1月1日试行。这次修订以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为依据,从审判工作的实际需要出

发,总结审判实践经验,参考法学研究的有关成果,力求使法院诉讼文书进一步规范、标准化。尤其是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法院裁判文书,力求内容明确,结构严密,层次分明,文字通顺,语言准确。这次修订以裁判文书样式和案件审理报告样式为重点,对其他文书样式,在合法、需要、规范的前提下,注意简便易行。

到目前为止,公安、检察、审判等机关都相应出台了各自的具体文书,并形成了较严密的制作规范系统,法律文书的格式日趋科学、完善。

二、法律文书的分类

可从不同角度对法律文书加以分类,其中主要有以下四种划分方法:

1.依制作主体分类。主要包括公安文书、检察文书、审判文书、狱政文书、律师文书等。

2.按文体分类。法律文书作为一种专用公文,其下属文体类别有:报告类文书、起诉类文书、意见书类、决定书类、判决书类、裁定书类、调解书类、通知书类、文告类、命令类、笔录类等。

3.依案件性质分类。主要有刑事类、民事类(含经济)、行政类法律文书。

4.依文书形式分类。包括书写式、填充式、笔录式三大类。

其中书写式又称拟制式、叙议式,它虽有固定的结构,但其中又包括各种不能固定的具体内容,制作时必须根据案情或叙述或议论或说明,以体现具体案情,如起诉书、判决书、调解书等均属此类,先拟出文稿再经打印、校订后印发。

填充式,比较简单,有印制好的表格供使用,只要依序将空白处填好,即可盖印行文,如法院的逮捕决定书、取保候审决定书等均属此类。

笔录式,表现为文书首部只打印出笔录头,其余均为空白横格,使用时只如实记录有关内容,如讯问笔录、调查笔录、勘验笔录、法庭审理笔录等等。第一种分类方法,其优点是种类清晰,易于掌握,符合案件办理的程序;其不足之处是同类文体的文书有重复现象,如笔录类,公、检、法机关都使用,故本书以第一种分类方法为主,兼及其他分类法。

思考与练习

1. 简述法律文书的特点。
2. 简述法律文书的历史流变。

第二章 法律文书的制作原理

任何文章的形成都离不开立意、选材、结构、表达和语言运用,法律文书的制作也是如此,但它作为一种专用公文,自有其独特之处。本章针对法律文书的制作理论加以探讨。

第一节 立意

所谓立意,就是提炼并确立文章的主题。法律文书的主题指制作主体依法对诉讼过程中某一具体问题所持的观点。确立法律文书的主旨应坚持下列原则。

一、客观性

种类繁多、作用不一的法律文书,不论是公开的,还是内部使用的;不论是刑事的,还是民事的;虽然它们所反映的案情千差万别,适用法律各不相同,但其主旨的确立都必须以事实为根据,客观、真实,符合案件实际情况。这一点与文学创作截然相反。文学创作的主旨除了具有客观性外,还允许主观性的存在,即作者的思想、人生观等对于主题的提炼起着重要的制约作用,同一事物、相同材料,不同作者所得出的主题不尽相同甚至大相径庭的情况屡见不鲜。但是法律文书的主旨是绝对排斥主观意识的。因此,办案人员必须首先接触案件事实材料,从真实情况出发,经过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精心研究,并依据有关法律,形成对案件性质的准确认识,绝不能凭主观臆测夸大或缩小案情,如果是这样,即使适用法律再准确,语言表述再精彩,也难以对案件进行正确处理,只能造成冤假错案。由此可见,案情事实(材料)是第一性的,主旨是第二性的,只有从全部材料出发,深入细致地分析研究,才能揭示本质,否则,我们司法机关的形象将会受到极大损害。

二、合法性

法律文书是法律的运用和具体化,因而,其主旨的确立必须以法律为准绳,体现法的观念、法的精神和法的意志,体现国家法律的科学性和公正性,从而使法律文书具有高度的法理水平。在司法实践中,民事案件的主旨一般比较容易确立,这个主旨就是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即当事人争执的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或权益(诉讼标的)。而刑事案件的主旨,就是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人)的犯罪行为所触犯的罪名。但是,这种罪名的确立要根据刑法规定的各种犯罪构成要件和犯罪的基本特征,对照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具体犯罪事实、情节,才能得到正确认定。因此,确立刑事案件的主旨,就必须分析研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身份、犯罪动机和目的、实施犯罪行为的方法和手段、犯罪所侵犯的客体等等。

可见,法律文书的主旨的确立,不仅要求制作主体对案件事实的特点了如指掌,而且还要求对有关法律规定、政策精神以及法学理论运用得准确、恰当,具有针对性。

三、鲜明性

法律文书的主旨必须明确、突出、集中,一目了然,绝不能隐晦、含糊或让人产生歧义和误解。一部文学作品的主题有时可以有不同的理解甚至产生争议,然而法律文书却极力避免这种情况。制作主体对案件的性质持何种观点,是与非、罪与非罪、肯定与否定都应清清楚楚鲜明地予以表达。只有这样才能体现法律的公正性、权威性,才能促使当事人明白如何遵纪守法,才能不断地加深公民的法律意识。例如,一起因赌博离婚的案件,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夫妻双方感情尚未破裂,而且男方(被告)对自己赌博的恶习表示彻底悔改,在制作调解书时出现了“以不离为宜”的商榷性用语,这是不恰当的,离或不离应明确肯定,绝不能让略带犹豫的语言出现在文书中。

第二节 选材

制作主体依照客观事实,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确定了案件性质后,便要以此出发点,选择足以说明案件性质的材料入文,才能收到“提领而顿,百毛皆顺”的效果。各类案件的制作都应把握这一原则。

例如,刑事案件写犯罪事实时,不写非罪事实,而是围绕犯罪性质选材入文,即选择与本案本罪密切相关的事实写入,坚持摒弃那些与犯罪行为无关的事实材料,如思想意识、生活作风等。不构成犯罪的一般违法行为或劣迹,如不能作为定性、定罪、量刑依据的材料,也一概不能写入,力求突出经过司法机关严格审查、核实的主要犯罪事实。例如,检察人员通过对行为事实材料的调查核证,去伪存真、由表及里的分析,认定被告人的行为事实已构成抢劫罪,那么在制作起诉书时,理应把所掌握的足以说明被告人犯有抢劫罪的事实材料反映在文书中,如作案的时间、地点、动机、手段、危害后果等应依次写清,而被告人在抢劫后又流窜到某村民家盗窃未逞的事实便可删掉,因为它并不能说明起诉的罪名。

在制作有关民事案件的文书时,亦应选择那些能够说明纠纷性质的材料,如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发生法律关系的时间、地点,法律关系的内容,产生纠纷的原因、经过、情节和后果等。

选材时应力避两个极端:一是机械照相。制作者不动脑筋去分析综合,而是平铺直叙,不分青红皂白照录案件所涉及的所有行为事实,以至于拖沓烦琐,分不出主次轻重,不能突出文书的实质性内容。二是任意增删有关材料,或者画蛇添足,或者残缺不全,难以反映案件实质。例如,有一起因意外事故致人死亡的案件,某公安局侦查终结后,移送某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查证核实,某检察院认为该案虽然有造成致人死亡的严重后果,但被告人不是出于故意,而是由于不能预见的原因所致,并不构成犯罪,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对被告人不予起诉,立即释放。在制作相应的不起诉决定书时,事实部分这样写道:

×××年8月19日,被告人张××帮助表兄卜××开山打石头,午饭后,张××上山捉蝥蛄,看山人员张×胜误认摘自己的豆角,连喊两声,张××未走,张×胜、王××等持土枪将张××撵走。张××回到石坑对卜××讲了吵嘴过程。卜××即约张××等四人去和张×胜等辩理,卜××先将王××竖在屋内山墙的土枪扔掉,张××又将张×胜的土枪扔掉,均未响。王××怕摔坏他的土枪,去拾起来。张××又夺去向距其表兄卜××15米的相反方向一扔,结果使枪撞响,击中其表兄卜××胸部,经抢救无效死亡。

这段文字如实叙述了被告人被指控的事实,且详细交代了有关无罪的情节,清楚地证明致人死亡的恶果是因意外事故造成的,宣告被告人不构成犯罪有充分的事实根据,并没有因被告人无罪而省略掉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经过等有关要素。

第三节 结构

结构,即谋篇布局。它的任务是把各个部分、各种因素连结为一个和谐的整体,使内容的表现达到真实而鲜明的效果。为了保证法律文书的权威性、严肃性、完整性和实用性,司法机关对文书的结构形态做了明确规定,因而法律文书在结构上具有明显的特点——程式化。法律文书的谋篇布局绝不能像文学创作那样追求灵活多变、异彩纷呈的表现形式。但这并非说法律文书千篇一律、万古不变。我国古代的法律文书就有了一定的结构形式,经过漫长的历史发展才形成了现在经得起实践检验的文书格式。所谓程式化,是指法律文书结构形态的类型化,同一种文书可以适应不同案件。比如同是起诉书,它可以针对张三的抢劫案,也可以适用李四的盗窃案,案情不同,但起诉书的结构布局不变。但是同为法律文书,起诉书和判决书等其他文书又有着明显不同,结构方式也有变化,因而结构的程式化并不等于僵化、脸谱化。随着司法实践的深入,人们认识的不断提高,结构程式将日趋科学。除了程式化这一基本特点,进一步地对现行法律文书的结构形态从整体上考察,还有以下几方面的特点:

一、严谨性

即结构布局精细严密,堪称无懈可击。这里以拟制式文书为例,这类文书在脉络、层次和段落、过渡与照应、开头和结尾等成分上都强调了严谨性。

脉络,即文书中事理发展、推进所显现出来的轨迹。脉络把构成文书的材料有机地连接起来,使人们清晰地把握材料与材料之间的内在联系。拟制式文书在固定的结构形态下流动着显著而突出的脉络——法律的钳制力,即以具体案件所适用的法律为轨迹,再现诉讼过程的是与非。这一脉络从首至尾贯穿全文,反映了制作主体的观点和看法,没有了它,所有的案情都成了一盘散沙。

层次和段落。法律文书的层次、段落的划分都是非常明确的。层次是针对文书内容的切割划分的,段落是根据文字表达上的停顿而形成的。从整体上看,法律文书的层次大都呈并列式,即各个层次之间呈现为并列关系。但是,具体到每一大的层次,其包含的小层次之间的关系则比较复杂,可能是并列关系,也可能是递进关系,或者是总分关系等等,这里就体现了拟制式文书因案情不同其制作方法上有一定的差异。

例如,判决书的主体部分由事实、理由、结果三大层次组成,在结构上三者

表现为并列关系,其中理由这一部分又有事实论证和法律论证两个下属层次,这两个小层次之间亦属并列关系,即从事实、法律两方面论证判决结果的正确性。然而,主体中第一大层次即事实叙述,在划分下属层次时可能出现不同关系,如有依时序安排层次的,也有依空间变换顺序安排层次的,还有以罪责性质的不同安排层次的,等等,应根据案情安排事实的层次。

层次,是内容表现的顺序,体现着制作主体对全局和局部、总体与部分之间内在逻辑关系的把握,只有使每个层次之间契合有序、贯联严密,才能更充分地体现法律的威慑力。

段落,在文章的结构布局中也是很重要的,它能逻辑地表现思维进程中的每一转折、间歇,清晰地反映文章的内在层次和节奏。法律文书的段落在格式中基本固定,和层次之间保持大体一致的关系。它强调表意的单一性和完整性,即一个段落集中讲完一个意思。另外,法律文书的段落呈现为板块形状,从整体外观上给人一种严谨、整齐、庄重感,而没有零散琐细的印象,这也是与文书的司法特性保持一致的体现。因而,在制作法律文书时,如遇到比较复杂的案件,叙事说理一定要注意认真思考、充分把握,以免出现段落过于繁复、杂乱的情况,力求以板块的形式布局。

过渡与照应,指上下文之间的衔接、转换,前后内容上关照、呼应的结构手段,有了这些手段才能让文章的脉络气势充分贯通。法律文书的段落层次虽然强调板块性,但每个段落层次间的意思表达都非常注意内在联系。

文章写作中常见的过渡手段有两种:语接和意接。语接,是指上下文之间借助一定的文字搭桥接榫,又可分为“过渡段”、“过渡句”、“过渡词语”三种情况。意接,是指上下文之间没有具体的过渡文字,而是依逻辑轨迹衔接照应。为了明确表意,便于人们理解,法律文书多采用语接的过渡方式,这些在文书格式中有着严格的规定。

例如,刑事判决书中在诉讼参与人、公诉机关和事实之间有一段文字:“××××人民检察院以×检×诉[]××号起诉书指控以被告人×××犯××罪,于××××年××月××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或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出庭支持公诉,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被告人×××等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这便是个过渡段落,介绍了案件的由来和审判经过,结构上起到承上启下的衔接作用,使公诉机关、诉讼参与人和案情紧密联系为一体。其中最后一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又是一个简洁的过渡语句,将案件的由来、审判经过与下文的事实、理由等紧密贯通。在事实和理由

之间起过渡作用的又是“本院认为”这样的过渡词语。仅从上列实例我们便可以发现法律文书的结构布局是非常注意衔接过渡的,它以精当的过渡文字由一层意思转换为另一层意思,交接斗折,轻妙得体,使整个文书形成一个天衣无缝的逻辑体系。

至于内容上的呼应,在法律文书中主要注意以下几方面:事实和理由相呼应,结论与事实相呼应,结论与理由相呼应。什么样的法律事实就需要有相应的法律规定,以论证是与非、罪与非罪等,否则就损坏了“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办案原则;结论是建立在事实和理由基础之上的,三者之间必须保持一致性,不能出现相互矛盾、含糊不清的现象。比如,一份起诉意见书在叙述完较轻微的盗窃犯罪事实后,又写道“犯罪嫌疑人于5月15日自首,并主动将赃物退还失主”,这一情节说明犯罪嫌疑人已具备不起诉的条件,而文书中却得出了起诉意见这一结论,显然结论与事实有矛盾。

开头和结尾,是文章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法律文书的首尾自有其程式化的特点,一般首部包括制作机关、文书名称、文书编号三项,尾部包括签署、日期、用印以及附项等项目。由于格式中对开头和结尾均已严格固定,所以在制作具体文书时只要依格式制作即可,表述上要干净、利落、条理分明。在此我们不多加介绍。总之,法律文书的结构布局从首至尾都体现了严谨的特点,以求周详严密地实施法律。

二、完整性

指结构布局匀称饱满、首尾圆合,形式和谐、浑然一体,没有虎头蛇尾、前后割裂之感。综观诸种法律文书的结构格式,大体可以分为首部、正文、尾部三大部分。除了表格类、笔录类中个别文书外,每一部分一般又包括如下构件:

首部	{	制作机关	文书名称	文书编号		
尾部	{	签署	日期	用印	附项 (其他事项)	
正文	{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事项来源(案由案件来源)	事实和证据	理由及法律依据	结论

以上构件可能因具体文种的变化而有增删,但必须在明确规定下变动,绝不能随意去留,以保证文书的完整性、统一性。严谨与完整是密不可分的,二者共同服务于法律的严肃性。

第四节 表达方式

写作学中的表达方式一般有叙述、议论、说明、抒情、描写五种。表达方式的选择与文体关系密切,如在文学作品中抒情、描写运用得比较多。法律文书自身的特点决定了它对表达方式的选择,即以叙述、议论、说明为主,不用抒情,少用描写。

一、叙述

在制作事实部分时采用叙述方式。由于案件的类别、性质不同,事实的叙述有繁有简,形形色色,不一而足。

(一)时序法

即通常所说的“顺叙”记叙法。以时间为线索,按着案件的发展顺序加以记述。这是一种最常用、最基本的记叙方式,有广泛的适用性。其特点是,文章的层次和案件发展的过程基本上一致,因此,首尾分明,脉络清楚,能比较详尽地反映案件的全过程,符合读者的接受心理。但是,时序法的缺点也很明显,即容易平铺直叙,难以突出重点。

民事案件一般采用此法叙述案情,以客观、全面、真实地反映纠纷事实。当然,叙述时亦应抓住重点,详述主要情节和因果关系。

刑事案件在叙述凶杀、抢劫、强奸等一次作案的始末时,叙述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人多次犯性质相同的罪行时,叙述重大责任事故案或伤害案时多采用时序法。因为一次作案依时间线索叙述,条理清晰;数次触犯相同罪名时依时序陈述,能够让人清楚地把握每次作案的时间、地点、过程、后果、程度,以免混淆;重大责任事故案或伤害案均与时间密切关联,尤其适用时序法。

(二)突出法

在叙述案情时,以突出其中主要矛盾、主要情节、主要人物的方法进行,将案件的重点人、事叙述清楚,并予以强调。这种叙述方法的特点是主次分明,以主带次,详略得当,宜于突出案件的本质特点。突出法主要适用于刑事案件有关文书的制作,具体表现为:

第一,突出主罪法,即按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人所犯罪行的主次轻重顺序来记叙,把性质严重、情节恶劣、危害性大的罪行放在第一位详细叙述;将性质、危害、情节相对较轻的犯罪事实放在后面叙述。这样叙述,主次罪责分明,可避免

定罪失据和量刑畸轻畸重等弊端,适于记叙数罪并罚的案件。下面一例则违背了突出主罪的方法。

刘××,长期好逸恶劳,不务正业。××××年秋,刘××投拜巫婆黄××为师,在家安位烧香,自称“刘大仙”。自××××年秋,刘××采取装神弄鬼、拿妖捉怪等各种欺骗手段,先后流窜到大岭、马路口、狮子岗等地进行迷信欺骗活动30余次,欺骗100余人,给6人安了“神位”,共骗得现金1200余元,鸡蛋240余斤,香烟50余包,以及鞋子、猪肉、鸡鸭、布料等物,还发展一名学徒。更为严重的是刘××利用搞迷信活动之机,采取了各种卑劣手段,先后于2月3日、2月13日,奸污了×××村妇女罗××和××村妇女吴××、未婚女青年曹××(吴、曹是母女)。奸污后,还多次拐带吴××、罗××、曹××三人一同外出,四人同宿一床,刘××轮流奸污她们,情节严重,影响极坏。

这段事实出自某县公安局的一份提请批准逮捕书,其缺陷是主次不清,详略失当。应将强奸罪放在首位,详细叙述实施该罪的时间(原文只有月、日,未写年度)、地点、手段、后果等要素,以突出主罪;而后可用综合归纳法简叙刘××所犯诈骗罪,原文中部分文字可删略(如加着重点者),这样便可避免喧宾夺主、冲淡主罪的弊病,收到较好的效果。

第二,突出主犯法。适用于记叙共同犯罪或集团犯罪的案件。以各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人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为线索,以先主犯后从犯的顺序叙述犯罪事实。其特点是罪责分明,便于定罪量刑,使复杂的案情条理清楚。例如某公安局起诉意见书的事实部分:

××××年4月26日晚,犯罪嫌疑人杨××、熊××、李××、卢××以及张×法在××县服务楼旁闲谈中,杨××提出抢劫旅社。27日晚,杨、熊、李、卢四人又聚集在××私人在××县城开办的交通旅社里,当杨××又提出抢劫旅社时,熊××发现在该旅社的旅客已睡,熊××说:“上那屋看看。”接着熊、杨先后到该旅社旅客胡××、关××夫妇住的房间外,熊从窗户处将门弄开,并入室把胡的提包拿到犯罪嫌疑人住的房间后又返回,后四犯罪嫌疑人相继入室,杨持三棱刀相逼,李××拿斧头相威胁,抢走胡的现金人民币27元,李××顺手拿了一副眼镜。

这份起诉意见书在叙述犯罪事实时,围绕主犯杨××、熊××组织、实施等犯罪活动安排层次,并结合叙述其他从犯的罪行,每个犯罪嫌疑人在犯罪过程中的地位、作用和应负的罪责清清楚楚。

(三)总分法

适于记叙触犯多种罪名的共同犯罪案件。这类案件案情错综复杂,叙述时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要点面结合,既不能疏漏残缺,又不能平行罗列,所以难度较大。总分法的特点是:先把该案的犯罪事实提纲挈领地总括叙述,然后再依犯罪嫌疑人主从顺序或罪行轻重顺序分别叙述,以区分罪责,严谨结构。例如李××等持枪抢劫和盗窃犯罪一案的起诉意见书,由于该案犯罪嫌疑人较多,共有10名,所犯罪名也比较多,故该起诉意见书在叙述犯罪事实时,先总述“××××年以来,李××个人或以李××为首,先后伙同犯罪嫌疑人逢××、李×财、付××、王贵×、陈××、穆××、张××、孟××、王×海等人在本市内、西郊区、静海县大肆进行持枪拦路抢劫和盗窃犯罪活动,情节特别严重,严重地危害了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然后再分列叙述抢劫罪、盗窃罪两部分事实,各位犯罪嫌疑人的主从地位、作用和罪责随之明确。

(四)归纳法

即用概括的文字将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加以综合归纳。适合记叙多次犯有同类罪行的案件。其优点是:语言简练,文字节省,便于了解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全部罪行。但归纳法易冲淡重点部分,运用时应注意既要全面又能突出主罪。

但是,不论哪种叙述方式运用于任何性质的案件,都应注意将构成案件事实的有关要素交代清楚。刑事案件应从犯罪的预备写起,包括犯罪的已遂和未遂,以刑法学的犯罪构成理论为指导,抓住犯罪构成要件,写出不同罪行的不同特征,写明反映具体罪行特征的时间、地点、动机、目的、手段、行为过程、危害结果和被告人、犯罪嫌疑人事后的态度以及涉及的人和事等要素,兼叙影响量刑轻重的各种情节。

民事案件应反映下列要素: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法律关系发生的时间、地点及内容,纠纷的原因,纠纷的过程、情节、后果,因果关系等等。总之,要叙述清楚每个具体案件中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事实和争议的焦点。

二、议论

亦即“说理”,是制作者通过事实材料及逻辑推理来明辨是非、阐发道理、表明见解和主张的一种表达方式。它是法律文书制作过程中不可缺少的表达方式之一,通常运用于理由部分。

理由,是依法对事实所作的分析、论证。从文章的结构布局角度来讲,理由是事实和结论之间的过渡桥梁,具有承上启下的连接作用。一篇好的法律文书,仅有充分的论据(事实、法律)、正确的论点(结论)尚不够,还必须具备严密

有序的推理论证过程,以使最后的决定或结论建立在坚实的事实和法律基础上,使材料和论点达到完美、有机的结合。

可见,法律文书中事实是基础,理由是灵魂。因此,理由部分对制作者的要求也相对较高。它不仅要制作者对本次事实的特点了如指掌,对有关法律规定、政策精神以及所涉法学理论运用得准确、恰当,具有针对性,而且还应具备分析判断的能力,熟练掌握推理论证的写作方法,以使法律文书收到理由充分、结论准确、令人信服的效果。

如果对理由部分加以分析,从内容、结构上可以分为两个层次:事实论证和法律论证。

(一)事实论证

·首先,采用概括记述的表达方法,对犯罪事实或民事纠纷等事实以及有关法律事实进行概括。要求简洁有力,概括而不疏漏,简约而不空洞。它是在正文的第一部分“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形成的,用来反映案件个性的文字。

其次,针对事件性质进行论证。比如,刑事案件,在概括写明认定的犯罪事实之后,运用犯罪构成原理分析论定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犯罪性质、罪责、从轻或从重处罚的必要性;而民事纠纷则主要对争议的性质、焦点、当事人的责任加以分析,并提出如何解决纠纷的看法;对经济合同纠纷则要论定合同是否合法有效,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有无违约行为,分清是非、责任,明确处理纠纷的目的。注意,必须把有关事实、情节提到法律的高度来认识,以体现文书整体结构的有机性,体现法律的公正、无私,做到以法服人,以理服人。

(二)法律论证

即援引法律条文以充分论证事件性质。在引证法律依据时应坚持准确、具体、完整、有序这一原则。所谓准确就是指引用的律文应与事实相一致,所认定的事实恰恰适用该条法律。以刑事案件为例,所引用的法律必须能够准确定罪定性,既不能用刑法分则中的类罪名代替案中具体罪名,如不能将“抢劫罪”定为“侵犯财产罪”;也不能用不同犯罪阶段的犯罪行为代替所指控的罪名,如不能写成“杀人预备罪”或“抢劫未遂罪”等。所谓具体,即所引律文必须与事实有直接关系,不能泛泛而谈,缺乏针对性。又如,对于共同犯罪的案件,其中有主犯、从犯,犯一罪、犯数罪以及成年人、未成年人,因情况不一,在引用法律条文时应分别对待,而不能采取“一揽子”的引法,令人无法分清各被告人、犯罪嫌疑人所应适用的法律条款。

另外,所引法律条文要完整、有序。完整,就是将所要援引的律文全部引出,不能只引一部分,使所得结论具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如凡是律条之下有款、

项、目者,均应引到所适用的条款项目,不能只引到某条;有的既要引用实体法条文,还要引用程序法,既要引用分则,还要引用总则的律文,缺一不可,该援引的全引到,才能保证法律的严谨性。所谓引律有序,是指在援引的法律条文较多时,排列顺序要合理、科学,体现出一种严密的内在逻辑关系,而不能随心所欲、罗列堆砌。比如刑事判决书援引律文的先后次序为:先引述有关定罪与确定量刑幅度的条文,后引述从重、加重、从轻、减轻和免除处罚的条文;先引主刑的条文,后引附加刑的条文;适用以他罪论处的条文时,先引用本条条文,再按本条的规定,引用相应的他罪条文等等。

例如,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制作的关于成克杰案刑事判决书,其理由论证充实透彻,节选如下:

本院认为,被告人成克杰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担任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副书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的职务便利,伙同李平或单独接受他人请托,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财物,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指控被告人成克杰犯受贿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成克杰的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其作为高级领导干部,所犯罪行为严重破坏了国家机关正常工作秩序,侵害了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的廉洁性,败坏了国家工作人员的声誉,犯罪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予严惩。虽然成克杰受贿的赃款已被追缴,但不足以据此对其从轻处罚。辩护人请求对成克杰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意见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据此,根据被告人成克杰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另外,在论证的具体方法上,可采用正论与驳论两种。

正论,又叫立论,是以充分论据正面证明自己论点的议论方式。以案情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为论据,经过分析、推理,证明制作主体对案件结论所持的观点。一般适用于非辩论文书,如起诉书、一审判决书、调解书等。

驳论,是以有力论据反驳对方论点,从而以破为立的一种议论方式。立论是正面的、直接的证明,驳论是反面的、间接的证明,其目的是一样的。根据反驳的直接着眼点不同,驳论又可具体分为反驳论据法、反驳论点法和反驳论证法。

论据是用来证明论点的材料。前面已经讲到法律文书的论据大致可分两类:一类是事实论据,一类是法理论据。如果这些证据被驳倒了,无异于釜底抽薪,论据之上的论点便无立足之地。

论点是议论的中心,论点错误就会导致整个文章的失败。案件当事人有时为了寻找理由以逃避责任,常常会提出错误观点。针对这种情况就应从事实、法律上加以反驳。例如,在一起故意伤害案中,被告人辩解说,自己因被自诉人欺骗才伤害自诉人的,故不应负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判决书在理由部分反驳“自诉人侯××同时与两人谈恋爱,确属不当。但有过错的人其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同样受法律保护。被告人提出伤害有过错的人则不负任何责任的辩解意见不能成立”反驳得令人心服口服。

论证的任务在于揭示论点和论据之间的逻辑联系,它是运用论据去证明论点的过程。反驳论证就是要抓住观点与材料之间的矛盾、推理不合逻辑之处予以驳斥,斩断了论点与论据间的内在联系,那么对方的观点自然变得苍白无力。例如,一份上诉状的理由部分针对原判结论反驳道:“上诉人认为原判认定的事实和理由是不正确的。我与被上诉人结婚,虽由双方父母做主,但订婚后,不断约见,彼此印象都很好。结婚时,被上诉人欢天喜地,绝无异议,有亲友可证。这怎么能认定无感情基础呢?父母做主,必然无情,这是不能成立的。我们结婚12年,生了两个孩子,家庭和睦。只是由于近几年来被上诉人在经济上和生活上对上诉人和子女照顾不够,始有争吵。但就争吵的内容来说,毕竟是家庭琐事,原判也作此认定。因琐事而判决离婚,于法无据。”这段文字从三个层次反驳原判决论证的错误:(1)婚前双方印象均好,有感情基础;(2)由父母做主,推出必然无情是错误的;(3)因琐事争吵而判决离婚于法无据,一一指明原判中存在的推理错误。

正论和反论可以交叉运用,反论中的三种形式也可因情而定,或单用,或共用,或众法兼济,不拘一格,只是论析必须深透,从事理、法理以至情理上说服人。

三、说明

说明是对事物的形状、性质、特征、成因、功用,或有关人员的经历、特点,以及事理的概念、意义等的解释和介绍。制作法律文书,说明是极重要的表达方式,并得到广泛运用。比如笔录类文书中的现场勘查笔录,要借助说明来介绍地理位置、现场遗留物等;填充类文书诸多项目要运用简洁的说明文字;拟制类文书除了事实和理由两大部分,其余均为说明性文字。由此可见,说明在法律文书中的重要性。

说明的方法主要有概括说明、定义说明、数字说明、引用说明。

概括说明,是将有关事情进行概括性介绍,给人留下一个总体轮廓。比如文书中有关案由案件来源段便采用了此种说明方法,线条性地列述办案的法定程序,以示制作文书的合法性。

定义说明,是通过下定义明确事物的内涵与外延,指出事物的性质特点,使它与别的事物严格区别开来,是一种比较严密、比较科学的说明方法,在法律文书中往往用来说明法律上的概念。例如,一份公诉词在论证过程中穿插了说明:“……姚××和董××断绝恋爱关系,是不是要和他人结婚?审判长、审判员,在这里我特别要说明一点,婚姻自由是我国法律明确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1章第3条规定:‘结婚是男女双方本人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人对他方加以强迫或者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姚××出于与董××的恋爱关系本来就不巩固这样的情况而中断与董××的恋爱关系,这完全是姚××的权利,谁要加以强迫和干涉都是非法的。被告人董××由于姚××断绝与他的恋爱关系,就报复杀人,这是国法所不容的。”明确了何谓婚姻自由这一概念,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就昭然若揭了。

数字说明,有些案件只用文字难以说清,需要借助数字与文字配合起来,才能收到明确、清晰的效果。法律文书中的勘查笔录常用此法说明地理位置、现场遗存物件;各类案件中所涉及的物证等也要用此说明方法讲清。例如,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制作的陈泽武等故意杀人案第一审刑事判决书,就借助了数字说明法列述事实。其中一段文字如下:“综上所述,本院认为,被告人陈泽武的行为构成抢劫罪,故意杀人罪(未遂),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抢夺罪。其参与抢劫犯罪活动13次,抢得人民币33万余元、港币36000元、摩托车3辆、移动电话3部、金饰物5件、照相机1部、手表110块,数额巨大;其中12次持枪抢劫,4次入户抢劫,社会危害极大,应依法严惩;其非法买卖手枪1支、子弹5发,5次持枪抢劫;非法持有、私藏手枪4支,多次用于抢劫、故意杀人犯罪活动,情节严重,应依法惩处;其参与抢夺犯罪活动1次,抢得人民币3000元、移动电话两部,数额较大,亦应依法惩处;被告人陈泽武在犯罪后逃避追捕,两次向执行追捕任务的公安人员开枪射击,虽未致人伤亡,属杀人未遂,但情节恶劣,犯罪气焰极为嚣张,社会危害极大,且系累犯,应依法从重处罚。”这一系列的数字,充分说明了本次作案性质的严重性。

引用说明,是引用能够说明案情的或与案件密切相关的文字来增强说服力的一种手段。可以引用当事人的话,也可引用律文以及名言警句。例如,一份著作权纠纷的判决书理由部分有这样一段文字:“1991年8月,上影厂开始与池×联系商谈将该小说改编拍摄成电影的有关事宜,同年12月12日,池×与上影

厂签订了《〈太阳出世〉文学作品改编合同书》。合同约定‘池×同意上影厂在1991年12月12日至1993年12月12日的两年期间内,对小说《太阳出世》享有专有影视改编权。在此期间内,上影厂若要将该专有影视改编权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必须事先征得池×的书面同意。如一方违约,由违约方向受害方承担恢复名誉、赔偿经济损失的责任’。双方还约定‘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或需变更、解除,均由甲、乙双方重新协商,并另签书面合同’……”引用合同中的原文来说明双方当事人的是非责任,与整体议论融为一体,增强了论证的深透性。

另外,还有举例说明、对比说明等具体方式,皆可因案情与文种的不同加以选用。不论哪种说明方式,都应注意说明的层次性(顺序性)、简洁性、客观性。说明的语言应简练平实,内容客观真实,不能掺杂主观感情色彩和推理判断。

思考与练习

1. 简述法律文书制作时选择材料的原则。
2. 法律文书事实的叙述有几种方式? 各有什么特点?